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盖章）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件六：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36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节 技术及资信标格式	77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99

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 截止时间	<u>2025年 月 日 23时 59分</u>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年 月 日 9时 30分</u>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u>2025年 月 日 16时 00分</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 月 日 15时 00分</u>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起于孔浦站（与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孔浦站换乘），后经江北城区、镇海城区、九龙湖镇、龙山、掌起、观海卫、慈溪城区，终至本线终点站慈溪高铁站（与通苏嘉甬高铁站换乘）。线路全长约64.33km，其中桥梁长39.66km；隧道长24.67km，其中地下线约23.19km，山岭隧道段1.48km；地下线比例约36%；共设13座车站，平均站间距5.304km，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6座；设龙山车辆段1座。全线设牵引变电所2座，分别是慈溪牵引变电所和龙山牵引变电所。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起自鄞州区小洋江站（与宁波轨道交通4/7号线换乘）、经鄞州区云龙、横溪、塘溪、咸祥，跨海后经象山县贤庠、大徐后进入象山县城区，终至大目湾站。线路全长61.45km，桥梁长30.66km（含跨海段6.2km）；隧道长29.6km，其中山岭隧道段22.68km，地下线6.92km，地下线比例为11.26%；路基长1.19km。共设10座车站，平均站间距6.83km，其中地下站2座，高架站8座，全线设云龙车辆段及南部新城停车场各1座。

2.3 招标范围：承担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包括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服务工作。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6个月止，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2.6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1.2 投标人业绩：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项目业绩（不包括境外承包合同）。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须根据自身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承担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服务工作的单位须满足第 3.1.1 项及 3.4 款的规定，承担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服务工作的单位须满足第 3.1.2 项及 3.4 款的规定。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

3.2.2 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2.3 除非特别说明，需要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其他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费用 0 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请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免费下载。

4.3 凡有意参加者，请点击报名并支付 100 元系统使用费。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将报名时填写的开票信息流转至平台财务人员统一开出数电发票（无须付款人申请），付款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4.4 特别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5.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5.3 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用户指引”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5时整。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则应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6.2 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6.3 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可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

6.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

7.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www.nbmetro.com/>）上发布。

8. 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 (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 系 人: 季金恋子、柯宁

电 话: 0574-83888483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6 楼 (轨道交通项目部)

联 系 人: 於苏妙、王宇、屠世侠

电 话: 0574-88353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系人：季金恋子、柯宁 电话：0574-838884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6 楼（轨道交通项目部） 联系人：於苏妙、王宇、屠世侠 电话：0574-88353561、157280034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 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p> <p> 召开地点: _____</p> <p>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_____</p> <p>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p>
1.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u>允许分包, 分包前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u></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其他: _____ / _____。</p>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p> <p> 偏差幅度: _____</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 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章后将复印件及 word 电子版发送至 <u>783760392@qq.com</u> (邮箱地址)。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款内容, 修改为:

		<p>3.1.1 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及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p> <p>技术及资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一、工作方案</p> <p>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三、联合体协议（如有）</p> <p>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p> <p>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p> <p>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p> <p>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p>八、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p> <p>九、资格后审资料</p> <p>（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三）承诺书</p> <p>十、资信自评分表</p> <p>十一、投标保证金</p> <p>十二、承诺函</p> <p>十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p> <p>十四、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p> <p>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二、费用清单</p> <p>三、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其中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费____万元、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费____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招标人提供的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技术及资信标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合同价格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投标人的合理利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项目工期、检测数量不确定性和复测、补测、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 (4) 投标人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5) 中标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2. 其他：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汇款不予退还； (2) 以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 年（ ____ 年至 ____ 年）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 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

		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标书：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4) 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5) 其他： <u>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

		<p>标记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公布。</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p> <p>(8) 公布投标人商务标评审结果（含否决投标原因）、评审得分；</p> <p>(9) 公布中标候选人；</p> <p>(10) 开标结束。</p>
5.2.5	开标要求	<p>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其他： <u>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u> 人，专家 <u>≥ 4</u> 人；</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站 http://www.nbmetro.com/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形式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2</u> % (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电 话：0574-83884628
8.5.2	异议受理机构	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於苏妙 电话：0574-8835356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关于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审： (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业绩合同 ①2020 年 7 月 1 日前已完成项目不得分；

		<p>②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但仍未完成或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的，则还须另外提供能体现该合同仍未完成【或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的业主证明（格式自拟）；</p> <p>③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之后的，则无需提供上述业主证明；</p> <p>④若业绩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内容（指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则还须提供能体现项目内容的业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⑤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以上资料为复印件。</p> <p>2. 资信分评审资料：涉及资信标评审项中认定标准的，应将评审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技术及资信标中，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该项评审不得分。</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p> <p>（2）中标候选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 中标候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如查询结果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U盘2份，纸质文件4份，每册厚度不超过5CM。</u></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政策性收费</p> <p>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和宁波市属企业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30%的下浮比例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 <tr> <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d></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d></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d></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d></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d></td></tr> <tr> <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d></td></tr> <tr> <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d></td></tr> <tr> <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td></tr> <tr> <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d></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d></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p>(3) 系统使用费: 按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的收费标准执行;</p> <p>(4) 费用以人民币支付;</p> <p>(5) 可用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作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公示无异议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上传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如有) 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 (如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 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公布。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 (8) 公布投标人商务标评审结果（含否决投标原因）、评审得分；
- (9) 公布中标候选人；
- (10)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 标 人	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份数	其他内容	签名	有无异议
1							
2							
3							
4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代理）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 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各一份。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p>_____：</p> <p>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_____。</p> <p>中标价：_____。</p> <p>服务期限：_____。</p> <p>服务要求：_____。</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其他：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___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___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人：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盖单位法人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 (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单位、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各____份。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
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审得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 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评审的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作方案	符合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分: <u>100</u> 分, 权重 60% 资信分: <u>100</u> 分, 权重 15% 商务分: <u>100</u> 分, 权重 2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p>(2) 合理投标报价区间:</p> <p>本标段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为 元至 元（含该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组合</p>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合理投标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的组合。</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N > 3$ 时，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次低投标评审价）/2；</p> <p>$N \leq 3$ 时，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其中，N 为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数量。</p>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p>			
2.2.3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u>(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上限-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下限) / 10</u> (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评分标准	工作思路	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切实可行。	37	32
		质量管理要求、工期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	层次分明，分工明确，安排得当，管理高效。	16	13
		重点及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到位、准确。	14	12
		仪器投入情况	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种类齐全性（比如多功能振动分析仪（三轴向）、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多功能声级计（带1/30CT）、振动仪、工频磁场仪、工频电场仪等）。投标文件须附入仪器购买合同复印件。	16	13
		其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7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响应性。	10	9

		组成			
			合计	100	85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仅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在 85-100 分范围内各自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若出现技术标打分项分值超出打分区间的，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记入评标报告；对于技术标中缺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可以对该项作零分处理，但须作出书面说明。

(2) 在统计技术部分得分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当评委为五名时，技术标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当评委为七名及以上时，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保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2)	资信 评分 标准	基本分 投标人统一得 90 分。	90
		投标人的类似项 目业绩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 澳门及台湾地区）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 测项目（不包括境外承包合同），提供 1 个业绩得 6 分，提 供 2 个及以上业绩得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说明：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 材料。 2.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3)	商务 分评 分标 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分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2×(投标评审价-评标 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分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投标评审价-评标 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 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u>20</u> 分。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在 15 分钟限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的或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过程，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当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如果无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其中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除外），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5.2 评审得分=A×60%+B×15%+C×25%。

3.5.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用户需求书；
- (5) 费用清单；
- (6) 工作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1）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各部分费用组成详见费用清单。

- 4. 项目负责人：_____。
-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相关工作。
-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8. 乙方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

环保验收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 6 个月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四份，甲方执正本二份，副本九份，乙方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315101

电 话：0574-838884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39152001040017273

税 号：91330212MABXQC1WXR

甲方：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315101

电 话：0574-83888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33150198367900007481

税 号：91330212MABR7QA55K

乙方：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费用清单、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用户需求书：指合同文件中名为“用户需求书”的文件。

1.1.1.7 工作方案：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

1.1.1.8 费用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工作

1.1.3.1 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8 号线一期、7 号线工程。

1.1.3.2 工作：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1.3.3 工作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工作场地：指用于工程工作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工作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工作资料：是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工作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成果文件：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1.4 日期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甲方按第 6.1 款通知乙方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甲方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

1.1.4.4 完成工作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
- (6) 费用清单；
- (7) 工作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成果文件的提供

乙方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甲方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1.10.2 乙方在从事合同工作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0.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甲方因自身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成果文件。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用户需求书

1.12.1 乙方应认真阅读、复核用户需求书，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存在错误，甲方均有权修改用户需求书，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乙方。

1.12.2 如果用户需求书违反法律规定，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其改正。甲方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甲方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当按时办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工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工作资料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资料。

2.6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甲方管理

3.1 甲方代表

3.1.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1.2 甲方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乙方。

3.1.3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乙方。

3.1.4 甲方代表可以授权甲方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甲方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与甲方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甲方的指示

3.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指示，甲方的指示应盖有甲方单位章，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3.2.2 乙方收到甲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甲方的正式指示。

3.2.4 乙方只从甲方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或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3.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乙方义务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文件，以及为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工作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工作规范、安全和环保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工作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工作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工作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甲方保留在工作时段对乙方人员采取数字信息化考勤的权利，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1.6.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人生意外伤害险等，并在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工伤保险和人生意外伤害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服务周期同步，如一年一保的，乙方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保险期限。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保险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或代为办理，相关费用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1.6.3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其他义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形式

(1) 银行保函；

(2) 电汇或网银；

慈溪线：

户 名：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39152001040017273

象山线：

户 名：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33150198367900007481

按所涉及的线路分别进行缴纳。

(3) 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4.2.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其中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

4.2.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如果到 2026年12月31日，本合同工作内容仍未全部完成，乙方须无偿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如果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早于 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2.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划后，乙方应在 7 日内补足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2.5 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在批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包括：检测能力中包含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区域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二次辐射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饮食业油烟和臭气浓度检测项目。

4.3.3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的所有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的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如有）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5.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并由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授权其下属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4.6 乙方人员的管理

4.6.1 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批开展工作。主要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工作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按第 12.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更换 14 天前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姓名、资格、管理经验等详细资料。

4.6.2 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作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乙方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工作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5. 工作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作，降低工程质量。

5.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工作，并应符合用户需求书。各项规范、标准和用户需求书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2 工作依据

本工程的工作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工作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工作依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5.3 工作范围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8 号线一期工程及 7 号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包括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5.4 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5.5 事故处理要求

5.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5.5.2 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6 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甲方要求。

6. 开始工作和完成工作

6.1 开始工作

甲方应根据工程总体筹划和节点计划向乙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6.2 乙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按第 12.1 款执行。

6.3 完成工作

乙方完成合同工作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编制成果文件。

7. 成果文件

7.1 成果文件接收

7.1.1 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甲方已经接收成果文件。

7.1.2 甲方接收成果文件时，应向乙方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7.1.3 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应满足甲方要求，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7.2 甲方审查成果文件

7.2.1 甲方接收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如甲方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则审查费用和会务费由乙方承担。

7.2.2 甲方应当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成果文件已经通过甲方审查。

7.2.3 甲方审查后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7.3 成果文件归档

合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内容、形式、时间等要求将成果文件移交甲方。

8. 工作责任与保险

8.1 工作质量责任

8.1.1 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

8.1.2 乙方应做好工作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8.1.3 乙方应当强化现场工作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8.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作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8.1.5 甲方有权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工作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甲方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8.2 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8.2.1 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了甲方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8.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2.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8.3 责任主体

8.3.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8.3.2 乙方应当保证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8.4 责任保险

建议乙方根据工程情况对工作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 合同变更

9.1 变更情形

9.1.1 合同履行中，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9.1.2 甲方有权取消部分合同工作，乙方无权提出补偿或价格调整等要求。

9.2 变更估价原则

9.2.1 费用清单中有适用价格的，按原价格执行。

9.2.2 费用清单中没有适用价格，但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确定。

9.2.3 费用清单中没有适用价格的，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0.1.1 合同价格由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费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费等组成，其中：

10.1.1.1 费用清单中载明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费由不含增值税的除税价和增值税两部分组成，其中除税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变更和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外，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费不作调整。

10.1.1.2 费用清单中载明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费由不含增值税的除税价和增值税两部分组成，其中除税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变更和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外，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费不作调整。

10.1.1.3 合同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10.1.1.4 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价格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10.1.2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10.2 合同价款支付

10.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0.2.2 甲方应在批准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的，应付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各方。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按期支付的，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3 支付方式：

（1）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费

①乙方完成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项合同价的 95%；

②乙方完成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项合同价的 95%。

（2）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费

①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环保验收完成且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项合同价的 95%；

②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保验收完成且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项合同价的 95%。

（3）结清款

合同工作完成且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

本项目相关价款按所涉及的线路分别进行支付和结算。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按甲方要求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慈溪线：

户 名：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 39152001040017273

象山线:

户 名: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 33150198367900007481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水灾、风灾、雪灾、火山活动或瘟疫；
- (2) 骚乱、动乱、暴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3) 暴动、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革命、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4)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5) 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策（包括由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2. 违约

12.1 乙方违约

1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 (1) 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应按对应单项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按对应单项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的，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对应单项合同价的 3%，达到限额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按照第 4.6 款约定，除下列情形外，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 5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① 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由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 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 10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 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撤换，并按 5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 (10)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或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 上述各条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 (12) 鉴于本合同所涉工程极其重大，乙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给甲方的商业声誉造成巨大损失，故乙方同意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减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12.1.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12.2 甲方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停止；
- (3) 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乙方应按《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及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9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50%下浮25%缴纳合同公证费，具体限额标准如下：

- (1) 中标金额在10亿以下的（含10亿），限额为3万元，超过3万元按3万元计；
- (2) 中标金额在10亿~20亿（含20亿），限额为6万元，超过6万元按6万元计；
- (3) 中标金额在20亿~30亿（含30亿），限额为9万元，超过9万元按9万元计；
- (4) 中标金额在30亿~60亿（含60亿），限额为12万元，超过12万元按12万元计；
- (5) 中标金额在60亿以上的，限额为30万元，超过30万元按30万元计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甲方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对合同履约过程进行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卡，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用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宜提供便利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甲 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保函续保承诺书格式）

保函续保承诺书

致: _____

由于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限期截止时间不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此特别承诺：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履约保函的续保手续。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贵公司与我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由于我方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故我方在另行提供的《银行保函续保承诺书》中承诺“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到期前一个月, 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

现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已办理完成, 但担保有限期的起止时间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未能与原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完全衔接。我方郑重承诺, 无条件承担上述空档期间自身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公司名称)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招标。本项目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相关报告的编制费用，各类评审、评估费用，检测、复测、补测等相关费用等）。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2.2 建设规模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64km，其中高架线长 39.4km；地下线长 23.5km。共设 13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设龙山车辆基地 1 座。全线设牵引变电所 2 座，分别是慈溪牵引变电所和龙山牵引变电所。正线数目为双线，最高运行速度 160km/h，采用市域 A 型车，初、近、远期均为 4 辆编组，接入宁波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集中调度。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61.45km，其中高架线长 31.35km；路基段长度 0.91km；隧道段 28.32km；U 形槽过渡段 0.87km；共设 10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8 座。设云龙车辆段及南部新城停车场各 1 座。全线设牵引变电所 2 座，分别为云龙牵引变电所和南部新城牵引变电所。设计时速 160km/h，采用市域 A 型车 4 辆编组。

3、服务内容要求

3.1 服务范围

（1）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服务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包括编制验收检测方案、调查“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投资是否落实到位、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技术审查、协助业主将验收报告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2）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开展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能力中应包含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区域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二次辐射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饮食业油烟和臭气浓度检测项目）。

3.2 服务内容

- (1) 执行现行有效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 (2) 编制项目的验收调查计划和方案。
- (3) 调查“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投资是否落实到位，核查项目设计文件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针对下文①~③项目，在建设项目投用前，出具“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满足项目开通前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的要求：
 - ①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设计文件，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现场敏感点变化情况，检查环保设施及各项环保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分析变动的原因、对环境的影响，明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重大差错、遗漏问题及时报业主解决处理；
 - ②对项目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回顾性调查，确定是否按要求进行施工期污染防治；
 - ③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性调查，现场调查生态保护与减缓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
 - ④对运营期污染排放状况进行调查，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⑤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 (4)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开展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废气、废水等验收检测。
- (5) 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客观调查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治理措施、管理要求。
- (6) 对调查不符合、检测不达标情况提供补救方案，指导业主落实整改。
- (7) 负责验收调查报告的技术审查，协助业主召开验收会和现场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
- (8) 负责验收过程中本项目环境投诉的检测及治理后的复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9) 负责调查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协助业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
- (10) 对其编制的报告质量和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负责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的随机抽查，如调查报告和检测报告本身有问题，负责整改。

3.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6个月止，预计2026年1月1日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标准

4.1 高架线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LAeq。

监测点布置: 敏感点处。

监测时段、频率: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每次监测 1 小时。

监测要求: 同步监测背景噪声。每列车通过时的最大声级, 同步记录列车通过时间。其他要求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 - 2007)相关要求执行。

4.2 车站设备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LAeq、Lmax、L10、L50、L90。

监测点布置: 监测点设置在受车站设备影响最大的敏感点处。

监测时段、频率和工况: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每次监测 20 分钟。监测时, 要求风亭等设备全部开启。

监测要求: 除监测设备噪声外, 加测敏感点处背景噪声 (背景噪声测量点须选择远离风亭、冷却塔等设备噪声, 其余环境相似的平行位置), 各监测点距离建筑物反射面 1.2m 以上。监测时记录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段。其他要求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 - 2007)执行。

4.3 场段站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LAeq、Lmax、L10、L50、L90。

监测点位: 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四周厂界处, 测点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监测时段和频率: 昼、夜分别监测 2 次, 车辆段、停车场选择列车集中出入停车场时段安排监测, 共监测 2 天, 每次监测 10 分钟。

监测时记录主要噪声源, 记录准确的监测时段; 其他要求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 - 2007)的规定执行。

4.4 振动监测

1、监测因子: 有车时 (列车通过时段) 的 VLZmax、VLZ10, 无车时的 VLZeq、VLZ10、VLZ50、VLZ90、SD。

2、监测时间和频率（有列车通过）：监测 1 天，昼、夜各 10 次，一辆列车通过测试 1 次，昼夜测试均不少于 5 对列车通过。监测在正常工作日。时间段为平均车流密度（平峰）的时段。测量时采样时间间隔为 1s。

监测时间和频率（无列车通过）：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在正常工作日。监测期间无列车通过。每次连续测量时间不少于 1000s。

3、监测要求：

- 1) 室外振动监测点：在各敏感点近轨道侧室外 0.5m 内平坦、坚实的地面上设置测点。
- 2) 室内振动监测点：于一楼（一楼为架空层或商铺的选择二楼）室内平坦、坚实的地面中央设置 1 个测点，测点尽量距离任一墙面 0.5m 以上。
- 3) 其他要求按《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8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 - 2007）的规定执行。
- 4) 监测同时记录近远轨情况、主要振源和轨道交通流量。

4.5 二次结构噪声监测

- 1、监测因子：昼间、夜运营时段的等效声级 LAeq (16~200Hz)。
- 2、监测时间和频率：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测量不小于 1 小时且至少通过 5 列车，同时记录时间、及近/远轨情况。
- 3、监测要求：监测同时记录近远轨情况及主要振源。
 - 1) 监测点设置在住宅一楼（一楼为架空层的选择二楼）室内，距地面 1.2m、距墙壁的水平距离 1.0m 以上，传声器朝向房屋中央；关窗状态下监测。
 - 2) 其他要求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 2009）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 - 2007）中的规定执行。
 - 3) 监测同时记录近远轨情况、主要振源和轨道交通流量。

4.6 废气监测方案

1、风亭臭气

监测因子：臭气浓度。

监测点选取：根据调查结果，优先选取排风亭下风向厂界处距离排风亭小于 25m 的敏感点进行臭气浓度监测。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 2 小时 1 次，每天 4 次。

监测要求：监测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及天气状况等因素；其他要求按照 GB/T 14675—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相关要求执行。

2、食堂油烟监测

监测因子：出口处油烟浓度。

监测时间和频率：正常作业期间，每天3次，监测2天。

监测要求：按照浙江省颁布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7 废水监测方案

1、车辆段、停车场

监测因子：pH、COD、BOD5、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氨氮；

监测时段和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监测点位：车辆段、停车场进口和总排口；

监测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HJ/T403—2007）附录表C5、C6、C7要求分别给出监测结果。

2、车站废水排口

监测因子：pH、COD、BOD5、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氨氮；

监测时段和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监测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HJ/T403—2007）附录表C5、C6、C7要求分别给出监测结果。

4.8 电磁辐射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点位：主变电站四周厂界处。

监测时段和频率：监测1次，监测1天。

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2007）的规定执行。

5. 监测工作量清单

根据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估监测工作量清单：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场段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断面
场段废水	2	4	9	1	车辆段进口和出口废水	2
车站污水	2	4	9	13	车站出口废水	4
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场段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恶臭	1	4	1	1/7	下风向厂界处、部分敏感目标	8
食堂油烟	2	3	1	0/1	车辆段食堂油烟	1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场段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1) 高架线声环境质量监测						
敏感目标(监测值)	2	昼间2次,夜间1次	1	35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30
敏感目标(背景值)	2	昼间2次,夜间1次	1	35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30
(2) 风亭、冷却塔、主变电站、车辆段声环境质量监测						
敏感目标	2	昼间2次,夜间2次	5	2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	2
(3) 车辆段、主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2	昼间2次,夜间2次	5	2	车辆段、主变四周厂界	8
四、环境振动监测						

振动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敏感目标 (列车通过)	1	昼间10次, 夜间10次	2	38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30
敏感目标 (无车通过)	1	昼间1次, 夜间1次	5	38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30

五、二次结构噪声监测

二次结构 噪声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敏感目标 (列车通过)	1	昼间1次, 夜间1次 (每次测试不少于5对列车通过)	1	32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32

六、电磁辐射监测

电磁辐射 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厂界	1	1	2	2	主变四周厂界	8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场段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断面
场段废水	2	4	9	2	停车场、车辆段进口和出口废水	4
车站污水	2	4	9	10	车站出口废水	4
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场段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恶臭	1	4	1	0/2	下风向厂界处	2
食堂油烟	2	3	1	0/2	停车场、车辆段食堂油烟	2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场段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1) 高架线声环境质量监测						
敏感目标 (监测值)	2	昼间2次, 夜间1次	1	31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25
敏感目标 (背景值)	2	昼间2次, 夜间1次	1	31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25
(2) 风亭、冷却塔、主变电站、车辆段、停车场声环境质量监测						
敏感目标	2	昼间2次, 夜间2次	5	4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	4
(3) 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2	昼间2次, 夜间2次	5	4	停车场、车辆段、主变四周厂界	16
四、环境振动监测						
振动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敏感目标 (列车通过)	1	昼间10次, 夜间10次	2	20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20
敏感目标 (无车通过)	1	昼间1次, 夜间1次	5	20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20
五、二次结构噪声监测						
二次结构 噪声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环评敏感目标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敏感目标 (列车通过)	1	昼间1次, 夜间1次 (每次测试不少于5对列车通过)	1	20	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	20
六、电磁辐射监测						
电磁辐射 监测	天数	次/天	因子/次	站个数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点位
厂界	1	1	2	2	主变四周厂界	8

5. 成果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完成调查报告的编制，配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和现场验收工作。

根据业主计划提交《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各4份文本、2份PDF格式电子版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协助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

6. 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2) 项目组至少由8人（含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组成，项目组成员中有不少于8人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及资信标格式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及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工作方案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 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八、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九、资格后审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承诺书
- 十、资信自评分表
- 十一、投标保证金
- 十二、承诺函
- 十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十四、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一、工作方案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 (正、反面)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并各自加盖单位法人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应有实质性工作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件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是否常驻)
1										
2										
3										
4										
5										
6										
7										
8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或计划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注：本表应附业绩合同等的复印件。

八、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注：本表应附业绩合同等的复印件。

九、资格后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2、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

(三) 承诺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系本单位在职员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均真实，并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要求；

2、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条款执行。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信自评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一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电子保函、银行汇款及电汇的费用转账凭证。

投标保函（如有）
（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

十二、承诺函

致：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并在此郑重承诺：

- 一、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 二、所提供之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五、我单位承诺无以下情形：

- 1、串通投标行为（详见后附件1）。
- 2、存在利害关系（详见后附件2）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近三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内容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投标资格，记入相关信用档案、同意按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

串通投标行为：

- (1)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 (3)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 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相互混装现象；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与其他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一致；
- (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的。

附件 2:

利害关系情况：

- (1) 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为招标企业集团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 (2) 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为招标企业领导及近亲属；
- (3) 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与招标企业领导及近亲属同为其它同一公司股东；
- (4) 投标单位工程现场负责人为招标企业的领导及近亲属； 投标单位工程实际负责人为招标企业的领导及近亲属；
- (5)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股东或高管；
- (6)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费用清单
- 三、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4. 2	详见合同条款	
2	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标准	12. 1. 1 (8)	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违约情形	12. 1	详见合同条款	
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费		1=1.1+1.2
1.1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1.2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2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费		2=2.1+2.2
2.1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2.2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3	投标总价		3=1+2

注：

- 1、本表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投标人的合理利润；
- 2、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项目工期、检测数量不确定性（含复测、补测）、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以上报价分析及依据，报价分析格式自拟；
- 4、未列明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5、投标人不得修改本表报价项目，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6、中标后，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签约的除税价：除税价=投标价/1.0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